

基本釋經操練

第一章 引言

I. 課程目標：

在我們所接觸的社會裡，有許多不同性質的書籍，有兒童書籍、科學書籍、宗教書籍...等，但以功能而言，它們大致可分為二大類。第一類可以說是娛樂性的書籍，武俠小說、影視雜誌等都屬這類，目的是消磨時間或讓身心愉快，讀時毫無壓力，記得或不記得並不要緊，讀與不讀也毫無關係。第二類可以說是學習性的書籍，最普遍的就是教科書了，這些書是要我們記住和應用的，只要你是某課程的學生或要在這領域上進修，就非讀不可，有時還可能要來個考試或評估什麼的，弄得我們神經兮兮、整夜失眠。學習性的書籍又可分為生活性與學術性二種，視其對我們日常生活影響的直接性而定。聖經當然不是娛樂性的書籍，雖然對我們的生活及信仰有所影響，但最重要的卻是對我們永恆的生命有其不能分割的關係，為我們指向一條永生的道路，這是聖經最獨特的地方，也是我們要讀經的原因，約 5:39說：「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至於此課程的目標，提後 2:2 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這是我個人撰寫這份講義和教導這課程的盼望，我希望藉著這課程可以造就一些「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當然我明白不是每個人都有教導的恩賜，對於大部分的信徒，為了配合教會實現信徒造就的目的，我們將目標訂為：

A. 建立信徒的基本解經基礎：

1. 學習讀經、研經與分享。
2. 學習禱告、與神親近。

B. 幫助信徒實踐信仰的生活：

1. 肢體生活。
2. 事奉參與。

II. 三層等級的內容：

有一個人要學游泳，他買了很多關於游泳的書，什麼游泳學習技巧、游泳入門、泳式指南、革命性的泳式、如何跳水...等，都熟讀了之後，跑到游泳池去實習，一下就跳進水池中，結果吃了好幾口水，要不是救生員及時把他救起來，恐怕早已一命嗚呼了。我自己第一次去游泳的時候，帶了一個救生圈，看到別人把救生圈套在身上，浮在水上非常得意，自己也就如法泡製，套上了救生圈，跳進水中，雙手向前一划，救生圈跑到肚子上，頭沒在水中，屁股露在水面，咕嚕咕嚕的在喝水，幸虧旁邊的人把我拉起來，否則今天也不必教主日學了。後來我的一位舅舅親自帶我去游泳，先教我屏住呼吸，把頭沒入水中，慢慢的吐氣，到需要吸氣時再把頭冒出水面呼吸，然後再重複的睜開眼睛去做，習慣了之後再教我如何伸直身體，學習浮在水面，開始時他讓我扶著他的手，慢慢的他把手放開，之後再教我踢腳、換氣、划水，然後再教我各種不同的泳式，就這樣我學會了游泳，不至於掉進水裡就會變成浮屍一具了。

學習讀經也和學習游泳一樣，不但要「學」，也要「習」，知識和操練必須同時並進，所以這課程是有作業的，但是要集體創作還是個人成果，卻可以有諮商的餘地，由大家自己來決定。

本課程將以學員之學習目的及接納能力而分成三個進深層次。

A. 個人靈修式讀經：這是用於我們日常讀經或教導初信者如何讀經時的一個簡單方法。

基本釋經操練

相信我們大家都有規則的靈修生活，固定的讀經、禱告與默想。大家是否可以分享你的靈修方法和經驗呢？(撥出時間讓學員參與) 我自己以前是找一本每日靈修(讀經)書籍，按照它的日程讀所訂定的經文，然後把它的短文讀一遍，禱告之後通常就大功告成了，沒有什麼思想，雖然在知識上還是有些微的增長，但是在靈性上沒有太大的長進。但在我家小孩們讀中學的時候，有一次在學生和家長的回校夜(back to school night)時，他們的聖經老師教了我們一個讀經的方法，改變了我以後的靈修生活，下面就是他教我們的方法。

1. 方法：每當我們讀一段經文時，要問自己三個問題。
 - a. 聖經裡面說的是什麼？(What does it say?)
 - b. 聖經所說的意思是什麼？(What does it mean?)
 - c. 聖經所說的對我的意義(含意)是什麼？包括我要作出怎樣的回應。(What does it mean to me? And think about how to respond.)

如果你曾受過歸納法研經訓練的話，這三個問題其實就是這方法裡的觀察、解釋、應用三步驟最簡單表達，也是我們日常讀經最有效的方法。

2. 例子：上述的三個問題，是我們每次讀經時都要思想的問題，每個信徒都必須知道怎樣去讀，也應當知道如何去教別人去讀，以伯28:28為例，「**他(神)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 a. 聖經裡面說的是什麼：是神直接對人說的話、告訴我們什麼是**智慧**和**聰明**。
 - b. 聖經所說的意思是什麼？(Strong number 可參<http://cbol.fhl.net/index.html>或<http://springbible.fhl.net>)
 - 1) 「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是神對人說的話。
 - 2) 敬畏 (03374 yir'ah {yir-aw'}), 害怕, 驚恐, 尊敬, 崇敬, 虔敬)：神對我們是無可比擬的，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我們當尊敬祂，在祂面前敬虔恐懼。
 - 3) 智慧 (02451 chokmah {khok-maw'}), 精明, 明智)：不僅是指在世上所學到的知識和哲理，更是對人和事物內在品質的了解，以致能將知識適合的運用而作出(在**屬靈**和**道德**上) **正確的判斷**。
 - 4) 遠離 (05493 cuwr {soor}), 轉變方向, 轉離, 縮回, 拒絕, 廢除)：意思是作180度之轉彎，改變方向，離開原來的目標。
 - 5) 惡 (07451 ra' {rah}), 壞的, 惡的, 罪惡)：邪惡，罪惡。
 - 6) 聰明 (0998 biynah {bee-naw'}), 理解力, 洞察力)：**應對的能力**，**運用知識的能力**。
 - 7) 小結：在神面前**敬虔恐懼**，讓我們能將知識適合的運用而作出**正確(屬靈和道德上)的判斷**，從**罪惡中轉回**、**拒絕行惡**，使我們對事物有洞察力，能適合的運用知識、作出**有智慧的處事原則**。
 - c. 聖經所說的對我的意義(含意)是什麼？我要作什麼回應？
 - 1) 這是神對我說的話，我要**聽**，我要**服從**。
 - 2) 我知道神無所不在，祂看我們的內心而不是外表，祂的旨意遠高於我們的意念。我要存**恐懼戰兢**的心，行事為人，有如**主常在我身旁**。
 - 3) 在屬靈和道德上作出正確的判斷，不能單靠世上的學識和經驗，還在於我們對神的心態，我必須常常在**神的話語**中，藉**禱告**去尋求神的旨意。

基本釋經操練

- 4) 從自己所犯的罪惡過犯轉回是聰明的行徑，我當常常**反省**，察看自己的惡念和罪行，向神認罪悔改。
- 5) **我將努力在做每一件重大的決定時，都先禱告尋求神的旨意** (行動與回應)。

作業：從下星期的講道或靈修的經文中，找出一兩節經文，按上述的三問題預備答案，下星期分享，此作業將來可用作自己教導初信者如何讀經的例子。做作業時請注意下列各點。

1. 盡可能選擇較簡單的經文，太複雜的經文可能導至與此方法無關的其他釋經問題。
2. 暫時不要借助參考資料，只可利用普通、strong number dictionary 或原文字典查考字詞之定義。
3. 書寫聖經的意思時切勿超出經文所記述及所要表達的意思，絕不可畫蛇添足。
4. 經文的意義(含意)及自己要作出的回應須與經文有關，切不可加油添醋，大唱高調。

這應當是你以後每日靈修讀經時的方法，所以不要化太多時間，大做文章。

- B. **基本歸納法讀經：**歸納法是這課程所要介紹的第二個層次，也是一種最基本的研經方法，它介紹我們在觀察、解釋和應用三大步驟中的各種細節，適合信徒日常研經之用。我們在下一、兩節就會開始討論這方法。
- C. **不同文體的經文處理：**這是較深入的研經方法，介紹聖經中各種不同的文體，並按其特性介紹各種特殊的處理方法，適合於教導及講台事奉者之用。這是下學期才會討論到的。

III. 為什麼要讀聖經？

A. 詩 19:7-14: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神的話 (聖經)	本質	功能
耶和華的律法(教誨)	全備(完全)	能甦醒人心(轉回,起死回生)
耶和華的法度(見證)	確定(堅定可靠)	能使愚人有智慧(愚蠢成為智慧)
耶和華的訓詞(法規)	正直(公義)	能快活人的心(歡喜,快樂)
耶和華的命令(誠命)	清潔(純淨)	能明亮人的眼目(照亮,明是非)
耶和華的道理(敬畏)	潔淨(單純)	存到永遠(持續永存)
耶和華的典章(律例)	真實(可靠)	全然公義(全部正直)

基本釋經操練

1. 內容：律法、法度、訓詞、命令、道理、典章。(六個名詞)
 2. 特性：全備、確定、正直、清潔、潔淨、真實。(六個形容詞)
 3. 功能(對人)：甦醒、使有智慧、快活人心、明亮眼目。(前四個動詞)
 4. 價值：
 - a. 非物質價值：永存、公義。(後兩個動詞)
 - b. 物質價值：詩19:10, 都比金子(最貴重的金屬)可羨慕(渴望, 值得追求的), 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最可口的食物)甘甜(甜美), 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5. 回應(對神)：讓人明白(認識)神自己。
 - a. 蒙教導、被保守、得獎賞：詩19: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告誡, 警告, **教導**, 照亮), 守著(**保守**, 看守, 遵守)這些便有大(許多, 很多)賞(後果, **獎賞**)。
 - b. 知悔改、求饒恕，得赦免：詩19:12, 誰能**知道**(察覺, 分辨)自己的**錯失**(錯誤)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隱藏, 遮掩)的過錯。
 - c. 脫離罪的行為和權勢：詩19:13, 求你**攔阻**(阻止, 克制)僕人，不犯**任意妄為**(驕傲, 放肆)的罪，不容這罪**轄制**(管轄, 統治, 掌權)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
 - d. 建立嶄新的價值觀：物質與非物質的新概念，超越精金與蜂蜜，伺識永恆與公義，產生出敬虔的心態。
 - e. 建立個人與神的關係：詩19:14,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 1) 救贖主與僕人。(詩19:11)
 - 2) 心態行為蒙悅納(acceptable, 接受)。
 6. 小結：聖經是惟一能讓我們可以找到真正完整的信仰，它告訴我們**宇宙之成因、歷史的方向、時空的始末、人性的尊嚴、罪惡的因由、靈界的爭戰**，它給我們**救贖和永恆的盼望**，我們必須好好的研讀聖經。
- B. 提後 3: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1. 教訓。
 2. 責備。
 3. 矯正。
 4. 各樣公義的教訓。
 5. 有益的。
- C. 提後 3:15**：…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1. 信基督耶穌。
 2. 有得救的智慧。
- D. 結論**：幾段經文都強調**靈性**及**生活**上的益處，質量具備：用今日通俗的話語來說，聖經能使我們得永生、明是非、知真理、喜樂無窮，比起天天吃維他命、看錄影片、享受娛樂，豈不勝過許多。

IV. 研經的前設：

基本釋經操練

- A. 新舊約聖經全部六十六卷都是**神所默示的**，原著**完全無誤**，是**生命之道**，**救恩之路**，是信徒**信仰、生活與事奉**的**最高準則**。
- B. 聖經經文只有一個意思，就是**原著者要表達的意思**。
- C. 神樂意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也讓我們有**理性有方法**來**正確**的解釋聖經。

V. 聖經是什麼：

提後 3:14-17,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A. 聖經是藉著神的默示而記錄下來的啟示。

1. 神啟示聖經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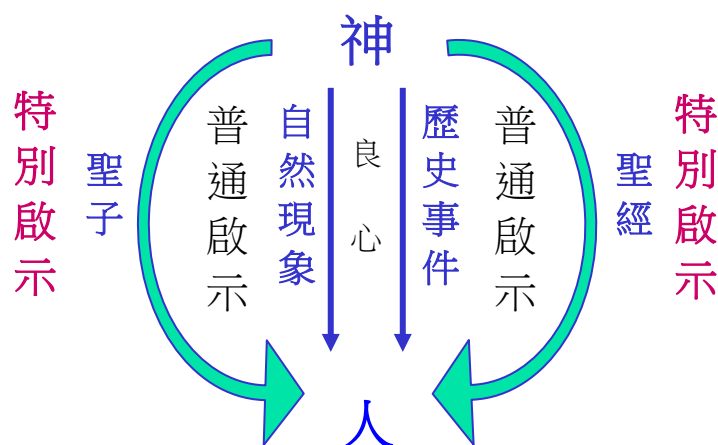
- a. 使人信基督耶穌、認識神 (屬神的人得以完全)
- b. 使人有智慧，可以得救 (屬靈品質)
- c. 使人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世上生活)

2. 啟示與默示：

a. 啟示 (Reve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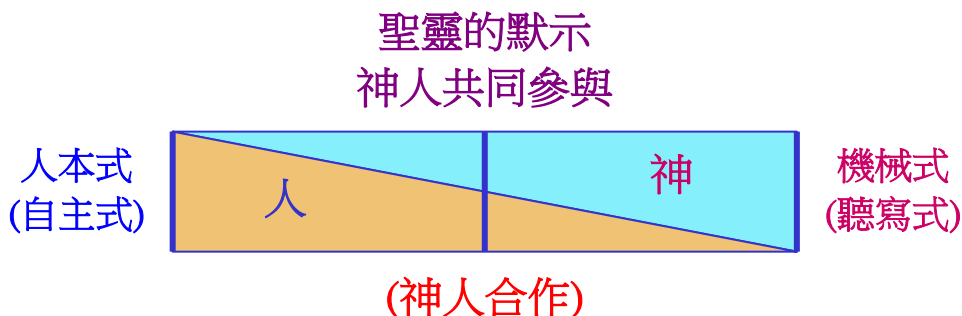
- 1) 字義：揭開，顯露。
- 2) 定義：神透過創造、歷史、人的良心、聖經及聖子的自我顯露。
- 3) 類型：

- 普通/自然啟示：神在所有的時代、所有的地方，向所有的人所傳遞有關祂自己的信息。
 - 可見的：大自然/人的構造 (詩 19:1-6)；人類/以色列歷史。
 - 內在的：良心/宗教觀/道德觀 (羅 2:12-16,)；神的永能與神性 (羅 1:18-32)。
- 特別/超自然啟示：神在特別的時代，特別的地方，向特別的人所給予有關祂自己的特別信息或顯現，這些信息或顯現如今只能藉著參考若干聖典著作而獲知。
 - 誕成肉身的道：聖子耶穌基督。
 - 寫成文字的道：聖經新舊約全書。



基本釋經操練

- b. 默示 (Inspiration)
- 1) 字義：神呼出的 (提後3:16-17)。
 - 2) 定義：聖靈以超自然的影响力，加諸於被神所揀選的聖經作者，使其作品成為啓示的忠實記載，使所寫的具有可信性及權威性。
 - 3) 撰寫的類型：有不同的看法。
 - 機械式 (聽寫式)。
 - 人本式 (自主式)。
 - 神人共同的參與 (神人合作)。
 - 4) 神人共同參與 (神人合作)：
 - 兩個層次的作者：
 - 當前作者 (Immediate Writer)：人。
 - 終極作者 (Ultimate Writer)：神。
 - 聖靈的默示與感動，人的思路及文筆的表達。
 - 提後 3: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 考察按次：路 1:1-4, 「…傳道人…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詳細考察…按著次序寫給你們…」
 - 目的性的選擇：約 20:30-31, 「耶穌…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是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 5) 聖靈的默示透過神人共同的參與產生聖經原著。



B. 聖經抄本：

1. 舊約：四大主流

- a. 死海古卷 (The Dead Sea Scroll)：1947年於昆蘭發現，近年才公開於世，幾乎包括全部的舊約，及一些次經及偽經。
- b. 七十士譯本 (The Septuagint: LXX)：主前二百年在亞力山大翻譯成的希臘文舊約聖經。
- c. 他爾根 (Targum) 及他勒目 (Talmud)：他爾根是亞蘭文的意譯本，他勒目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口傳的解經記錄。
- d. 馬索拉抄本 MSS (The Masoretic Manuscripts)：主後500年猶太人抄寫舊約之文士的工作。

2. 新約：三大類

基本釋經操練

- a. 蒲草紙 (Papyrus MSS)：蒲草紙源自埃及。蒲草紙的希臘文新約，是主後三至六世紀修道士之產品，發現於歐洲之 Philadelphia, Florence, Vienna, Paris 及 London.
- b. 羊皮大楷 (Vellum MSS, uncial, large hand)：羊皮紙源自土耳其的別迦摩。羊皮紙希臘文新約，是主後四至十世紀產品，主要抄本有
 - 1) 西乃抄本：包括新約全部，是四世紀之產品。
 - 2) 亞力山大抄本：包括新約全部書卷，但不完全，是五世紀之產品。
 - 3) 梵蒂岡抄本：十五至十六世紀之抄本。
 - 4) ……。
- c. 羊皮草書 (Vellum MSS, minuscule, small hand)：希臘文新約，主後九至十五世紀印刷術發明前的產品，大小不一，數量以千計。

C. 聖經譯本：

1. 翻譯的必要：

- a. 大使命 (太28:19-20)：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 b. 神的命令 (羅16:26)：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 (2003 epitage {ep-ee-tag-ay'})訓諭,命令; 指令)，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 c. 藉眾先知的書 (聖經)，使萬民信服真道，作我的門徒。

2. 翻譯的本質：

- a. 跨越文化的傳播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 b. 再創作 (Re-creation)
- c. 翻譯的進程：除前面提到的七十士譯本(希臘文舊約聖經)及他爾根(亞蘭文的意譯本)外，新舊約聖經是先翻成拉丁文 (武加大譯本)，中世紀後才開始在暗裡秘密的翻成英文，宗教改革後才開始翻成德文、英文、再中文。翻譯有產生錯誤的可能，但卻幾無誤差。

VI. 聖經的無誤：Inerrancy

A. 引言：無誤是指聖經所教導的一切都完全真確，是「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的必然後果，然而默示並不像今日的科學或數學論文那樣的精細，表達的方法也只能限於當代及作者所知的最能描述所領受啓示的詞彙，所以無誤的意義是「以聖經寫作當時的表達法來衡量，聖經原著所教導的真理是毫無錯誤的。」

B. 無誤的觀念：

1. 無誤的定義：按著聖經寫作當時的文化與溝通方式，並考量其寫作目的能被正確理解的情況下，聖經原著中所肯定的一切都是全然真實的。
2. 無誤的含意：
 - a. 聖經無誤論只適用於聖經所確認或斷定的事物，而非聖經所記載的一切。
 - 1) 出現在聖經中愚頑人的虛言妄語，並不表示它們是真理。
 - 2) 當某項資料被聖經作者採用並納入信息中成為一種宣告而非報導時，此資料必定真確無誤。
 - 3) 並非所有的真理都記載於聖經中。
 - 4) 無誤論並不完全適用於聖經中的疑問句及假設句…等。

基本釋經操練

- 5) 聖經作者原來的寫作意圖(主題)是解釋經文的一個重點。
- b. 無誤是要從聖經寫作時的文化背景中所傳達的信息意義來判斷其正確性：
 - 1) 現代的標準並不完全適合：數字在古代常用作象徵，並不用作計算(例如百子千孫是象徵眾多)。
 - 2) 不同時代有不同的意義：「兒子」在舊約與「後裔」在意義上並無分別。
- c. 聖經中肯定的看法在原作者寫作目的的前題下是完全正確的：例如民25:9記載死於瘟疫的是二萬四千人與林前10:8保羅說的二萬三千人不應算是衝突，因為當時並無四捨五入的觀念。
- d. 聖經所報導的歷史及科學事件，是從現象角度而非技術性(專業性、學術性)的記載，它只記載作者所看見的：例如我們今日仍然用日出而不說是地球自轉黑夜和白晝的交會點。
- e. 聖經上難以解釋的問題不應貿然判為錯誤。

VII. 聖經的權威：神話語的能力。

A. 權威的確立：

權威是指令信仰和行為的權力。聖經的權威是表示聖經是神旨意向我們的傳達，擁有至高的權力來定義我們該相信什麼，及如何行事為人。

1. 權威的類別：

- a. 賦予的權威：這類的權威不是出自於個人自己的，而是他人所賦予給他的，如法律上的權威、交通警察的指揮車輛權、及領導者的行政權等。這類權威常被稱為權力。
- b. 內在的權威：這是真正的權威，如專業的權威，擁有者在某領域的資料及知識上超越他人，因而可以定規在此領域中的信念和行為。這類權威是自行擁有、被他人認可和接受，而不是外加、更不會是強行運用的。這類權威源自於知識所產生的功效，或許更清楚的說「他就是權威」，而不是「他有權威」。

2. 權威與威權：

- a. 權威和權力：理論上定規信念和行為的權威和權力應當是一致的，然而事實與理想卻有極大的差異，病人不聽醫生的吩咐，竊國者取得政權，比比皆是，決不是絕無僅有的事。
- b. 權威：權威是一個擁有權力來定義信念和定規行為的本質 (quality)，此本質可能由一個人物、一件文件或一個機構所擁有。
- c. 威權：威權是一個企圖以獨斷的主張、教條甚至強迫利誘的方式來貫徹其信念和命令的強制性行為，威權人物常是有權力(賦予的權威)而不一定有權威(內在的權威)的人。可是威權人物在世上卻常常擁有許多跟隨者，這是由於人都容易落入權力的試探中。只是「絕對的權力產生絕對的腐敗」，「絕對的權力產生絕對的毀滅」。

1. 宗教性的權威：擁有權力來定義信仰和定規行為的本質。

- a. 神是最高的權威：(詳情請參考系統神學神論中的討論)
 - 1) 神是至高的存有。
 - 2) 神是亙古不變的永存者。
 - 3) 神是創造並掌管宇宙的自存者。

基本釋經操練

- 4) 神是救贖主，是生命的賜予者。
- b. 神如何行使權威：透過什麼的管道？分量如何？
 - 1) 透過聖經所說的話：這是福音派的觀點，主張神將權威的使用授權於出自於祂自己的一本書，就是聖經。
 - 2) 聖經的權威分量：聖經是神的特別啓示透過默示的真確記錄，它直接傳達神自己的信息，因此聖經擁有神和人(聖經原著者)個別說話的同等份量。

C. 權威的確認：聖靈的光照。

1. 聖經的判定與解釋：神藉啓示將真理曉諭於人，並以默示將它保存，但是在它被眾人廣泛採用之前，我們首先要確實它是源自於神，並能正確的明白經文的意思，這就是正典與釋經的關係。
 - a. 傳統天主教的立場：天主教會認為教會是決定正典的機構，也是認識聖經的管道，阿奎那宣稱可以由理性證明大公教會的神聖起源，教會先於聖經的出現，教會決定了聖典，並提供對聖經正確的解釋，教會和主教是聖經真正意義解釋的管道，教宗無誤觀是對聖經無誤論的補充。
 - b. 理性主義的觀點：認為理性是確定聖經意義並源出於神的方法，在聖經中有某些的特徵，是查驗聖經是神默示的保證，例如預言的應驗及耶穌超自然的本性和神蹟等。解經也是理性的功能，聖經的意義需要經過字義、文法、歷史背景…等之查考及學術性的批判與研究。
 - c. 福音派的主張：認為確定聖經源出於神及其意義是聖靈內在的工作，聖靈光照聖經的讀者和聽眾的領悟力，使之明白聖經的意義，並確定聖經的意義及其神聖起源的真理。(見本章附錄 I)
2. 聖靈工作的必要：
 - a. 神與人在本體上之差異：神的超越性和人的有限性，是造物主和造物間本體上的差異，人只能部分的而不能全面的瞭解神，人無法建立一個與神本性完全同等的概念。
 - b. 人類因罪而來的限制：由於始祖帶來的罪性和自身的過犯，使人屬靈的領悟性受到損害，導致屬靈理解力的受到阻礙。
 - c. 人需要超越理性的確實證據：人類在永恆和生命結局確實性的問題上，是理性所不能提供的，但這卻是生命攸關、人所最關切的事，非依靠聖靈超理性的工作不可。
3. 聖靈的工作：傳達及見證真理。
 - a. 指教提醒：約14: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 b. 為耶穌作見證：約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 c. 叫世人悔罪：約16:8,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d. 引導信徒明白真理：約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 e. 榮耀基督：約16:14, 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基本釋經操練

D. **權威的構成**：不同的教派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客觀的話語（寫成的**聖經**）和主觀的話語（聖靈內在的**光照**是勸導）是構成基督徒信仰和行為的權威。下面是不同教派的觀念。

1. **只有聖經本身才是權威**：這是十七世紀的經院派和二十世紀美國的基要派的立場，他們堅信只有聖經本身才是權威，並認為聖經中有一種客觀的品質，會自動使人與神接觸，甚至將聖經完全聖化，認為聖經是一種啓示及保存該啓示的默示，它擁有一種內在的效能和能力，只要傳達或闡揚聖經，本身就有價值，這立場的危機是將聖經幾乎變成了敬拜的對象。
2. **聖靈本身才是權威**：這是一些靈恩派群體的立場，他們認為聖靈是基督徒的主要權威，神藉聖靈賜下新的信息，成為聖經某些經文真實意義的解釋，如果沒有聖靈特別的工作，聖經的真實意義常常無法被發掘出來。
3. **默示和光照的結合構成權威**：這是福音派的立場，聖經上神話語的正確解釋，構成權威的客觀基礎，聖靈內在的光照和勸導成為主觀的指示，二者並重，一方面避免呆板枯燥，另一方面避免激情狂熱，給我們一個冷靜的頭腦和一顆火熱的心，要記得魔鬼也一樣會用聖經來引誘我們犯罪的，牠曾對耶穌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參太4:6）」，我們不能只有一顆火熱的心，冷靜的頭腦和聖靈內在的光照和勸導是極為重要的。福音派的立場確認以下的觀點。
 - a. 聖經的內容是客觀性的神的道，無論人閱讀、了解或接受與否，這些經卷上所記載的，都是神對我們所說的話。
 - b. 聖經具有一個明確且客觀的意義，這意義對任何人都是一樣的，所以每段經文的意義對所有人都沒有分別，雖然在他們各自的接受及應用上或許不同。
 - c. 光照具有某種持久性的效能，所以藉着光照過程而了解的經文意義，一旦明白，就有其持續性，無需繼續期待更深刻、更嶄新的光照。

E. **聖靈的光照**：

1. **什麼是光照**：加爾文認為人因罪的關係已完全敗壞，包括人的本性和理性，自然人（天然狀態未接受救恩的人）不能明白和回應神的真理。只有在重生之後，信心大大地改變了人的屬靈視野，促使他向成聖的方向成長，**聖靈也在信徒生命中做內在的工作，為真理做見證，扭轉罪惡造成的影響，使聖經原本的意義能被清楚的看見，這就是光照。**
2. **聖經、理性與光照**：
 - a. **聖經權威與理性權威**：這是聖經權威與理性彼此關係的問題，聖經是權威的所在，而理性是解釋的方法，將聖經的意義表明，兩者的關係有如政府的立法權和司法權。
 - 1) **立法權**：聖經定義信仰的內涵和行為及實踐的原則，具最高的立法權威。
 - 2) **司法權**：理性（包括知識）有如司法機構，當決定一個信息的意義，並要評估其真實性時，就需藉助最適當的釋經和解經方法，以理性審察及評估各種證據，來決定信仰體系是否真實及其中的意義。
 - b. **光照與釋經**：這是聖靈工作與理性彼此關係的問題，兩者具有互輔性而非競爭性的關係。

基本釋經操練

- 1) 光照：聖靈的光照幫助聖經讀者和聽者瞭解聖經，並確信其真實性，是神的話語。
- 2) 釋經：釋經輔助聖經讀者和聽者瞭解聖經，藉着能以理性評估的證據，使聖經神聖本質的確實性得以認定，並藉解經的工作使人得以了解經文。

VIII. 釋經的發展：

A. 基本準則：

1. **按著正意**：提後 2:15,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2. **不隨私意**：彼後 1: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3. **不作強解**：彼後 3:16, 他 (保羅) 的信上…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
4. **不可謬用**：耶23:36, 各人所說的話必作自己的重擔，因為你們謬用永生神、萬軍之耶和華—我們神的言語。太4:5-6 記載魔鬼帶耶穌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 (頂：原文是翅) 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要知道魔鬼也會用神的話語誤導我們犯罪。

B. 釋經發展簡史：

1. 舊約：

- a. 尼8:1-8,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讀這律法書。…耶書亞…和利未人使百姓明白律法；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他們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
- b. **他勒目**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口傳的**解經記錄**，他們認為聖經中每一個字都有它的意思。

2. 耶穌基督：

- a. 完全肯定舊約：太 5: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 b. 並不完全接受拉比的教導：
 - 1) 太 5:21-22,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 (廢物) 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 (傻瓜) 的，難免地獄的火。
 - 2) 太 5:27-28; 33-34, **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
 - 3) 可 1:22, 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 c. 不訴求更高的權威：太 24:35,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3. 使徒時期 (- 100AD)：

- a. 由拉比文獻的規則 (愛色尼派，他勒目及其他派別) 發展出釋經的體系。例如下述較為平易、簡單、字面的「白夏」法原則。

基本釋經操練

- 1) **輕重之分**：要注重於重要的部分。如創44:8, 你看，我們從前在口袋裡所見的銀子，尚且從迦南地帶來還你，**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裡偷竊金銀呢？**
- 2) **類比**：比較不同的經文推演出結論。如士13:5天使告訴**參孫**的母親，因為他要**做拿細耳人**所以**不能剃頭**，因而推論撒下1:11哈拿**不剃撒母耳的頭**是因為要他**做拿細耳人**。
- 3) **根據單一經文的建造**：以一處明確的經文作根據，推出適合類似經文的共同原則。如出3:4神第一次在荊棘中呼叫摩西時為「摩西，摩西」，推論說神以後都以同樣方式稱呼摩西。
- 4) **根據兩處經文為準的建造**：是前面**單一經文**原則的**延伸**，是以兩處經文或同一經文的兩個題目建立共同的原則。如出21:26-27提到打傷奴隸的**眼/牙**，就要因他的眼/牙放他自由，由此推廣到若傷了奴隸**身體任何部分**，都要放他自由。
- 5) **一般性及特殊性**：聖經通常是**先作一般性的陳述**，**再作特殊性的陳述**。如創1:27是對人類創造的一般性陳述，到創2:7, 18-25才是特殊性的陳述，說到創造的目的、材料和步驟，二者不相衝突，也不是兩個不同創造的歷史記錄。同樣創第11章巴別塔的故事是創10:31 (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的原因和細節的描述。
- 6) **其他經文旁証的類比**：以第三段經文解釋其他兩段。例如
 - 利1:1耶和華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出25:22說耶和華是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摩西說話。可從第三段經文民7:89解釋 (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
 - 撒下24:9說約押奏告於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代上21:5 說奏告大衛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兩者之差額可以用代上27:1說明差額是全年按月輪流換班服事王的每支派二萬四千人去解釋 (24000x12=288000)。
- 7) **上下文闡釋**：不能斷章取義。例如出16:29說：「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什麼人出去**。」按上下文只能解釋是指不許出去曠野拾取嗎哪，在此並不表示其他的限制。
 - b. 參照新約作者對舊約引用原則：原意及以經解經。
 - c. 按聖靈的默示，記錄下釋經基本準則：**按著正意、不隨私意、不作強解**。
4. **教父時期 (100AD - 600AD)**：多為**寓意釋經**，認為在經文可見的字義外，還隱藏著一層真正(神祕、更深)的意思。寓意釋經受希臘及猶太思想影响極大。
 - a. 希臘寓意派：希臘人為了要解釋希臘神話中神祇的淫行和道德敗壞，主張文字中隱藏的神秘意思才是高深和完美的，明顯的字義是膚淺的，他們用寓意法去解釋希臘神祇的行為。其實是籍著已成名的過去著作，以寓意為手段，去宣揚自己的思想和主張。
 - b. 猶太寓意派：為了解決舊約經文一些道德上的難題，兩約之間和耶穌時代的猶太學者就借用了希臘的寓意法來解釋聖經，他們將對神不敬的話、與其他經文中似有抵觸或難解的話、以及經文本身就是寓意的話，一律以寓意法來解釋。例如他們認為創38章猶大和兒媳的醜事不是真實的事件；又

基本釋經操練

把撒拉寓作德行，夏甲寓作教育；雅各寓作精明，以掃寓作愚昧；利亞是猶太人，拉結是教會；金燈台的七幹是七大行星；詩1:3 的一棵樹是十字架，溪水是浸禮，葉子果子是敬虔者帶來的盼望和供應等…。

- c. 教父對釋經的貢獻：在寓意法釋經的影響下，仍有不少可貴的貢獻。
- 1) 殉道者游斯丁：舊約與基督徒有密切的關係，奠定了舊約的權威。
 - 2) 愛任紐：
 - 基督是聖經的中心。
 - 不明顯的經文可以用明顯的經文來解釋。
 - 應按明顯、**自然的意思**來明白聖經。
 - 3) 狄奧多若 (Theodore)：古代的解經王子，強調**歷史背景**及**上下文**的重要性。
5. **中世紀時期 (600AD – 1500AD)**：是釋經的乾早期，全無新鮮、有創意的貢獻。
- a. 傳統主義 (Traditionalism)：承傳教父寓意的釋經傳統，認為聖經有**歷史的**、**寓意的**、**比喻的**(神秘的、道德的)、**類推的****四層意思**。當時流行的四行小調是：
 - 字句顯明神及先祖的作為；
 - 寓意顯明我們信心的思維；
 - 道德意義賦予我們生活的準則；
 - 類推意義顯明人生的終局。
 按此四層意思，**耶路撒冷**被解釋為「在**歷史**上是**猶太人的城市**；**寓意**上是**基督的教會**；**道德**上是**人類的靈魂**；**類推**上是**天上的城市**」。釋經有如中國的**八股**，強行湊合，不顧原意。
 - b. 經院主義 (Scholasticism)：十字軍東征後，帶來高舉理性的新文化運動，主張以聖經字面的意義為基礎，然後再建立其他的解釋，以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 按希臘辯証法之**四層意思**(或稍作修改為立論、推論、象徵、表達) 作解釋，以阿奎那為代表。
 - c. 神秘主義 (Mysticism)：對傳統的反叛，注重靈修及以對信徒個人的益處為主。
 - d. 早期改革家：威克理夫 (首先將聖經翻譯為英文)
 - 1) 強調聖經在教義及基督徒生活上的權威。
 - 2) 強調文法、歷史解經，謂「經文的一切，都已包含在正常的字面和歷史意義中。」
 - 3) 採用可靠的經文譯本。
 - 4) 明白經文的邏輯。
 - 5) 將經文互相比較。
 - 6) 保持謙卑追求的態度，讓**聖靈**來指導。
6. **改教之後**：宗教改革實在是釋經學的改革，高舉**唯獨聖經 (Sola Scriptura)**。
- a. 改教運動三大口號 (近代有人再加上第四及第五口號)：
 - 1) 唯獨信心 (Sola Fide, *by faith alone*)
 - 2) 唯獨恩典 (Sola Gratia, *by grace alone*)
 - 3) 唯獨聖經 (Sola Scriptura, *by Scripture alone*)
 - 4) 唯獨基督 (Solus Christus, *In Christ Alone*)
 - 5) 唯獨神的榮耀 (Soli Deo Gloria, *For the Glory of God Alone*)

基本釋經操練

- b. 改教後之解經：
- 1) 反對天主教加於聖經之(上)外的要求 (例如「分外善工」及「教皇權柄」等)。
 - 2) 反對傳統，以聖經為準則。
 - 3) 除去教父及傳統的寓意及象徵式之解釋，回復字義，歷史文化背景的自然解釋。
 - 4) 馬丁路德和加爾文都開始翻譯聖經，將聖經還給信徒。
 - 5) 丁道爾強調字面意義的重要性，說「經文只有一個意思，就是字面的意思。」

7. 近代：進入批判 (Criticism)

- a. 文法、文化、歷史等批判。
- b. 以考古証實聖經文化及當時的背景。

IX. 釋經與亮光：

A. 釋經的定義：釋經 (Hermeneutics) 是研究解釋原則的學問，解經 (exegesis) 是解釋的過程。

1. 意義：

- a. 語言的意義：以此為始，研究說什麼？
- b. 神學的意義：以此為終，研究神對我們說什麼？要我們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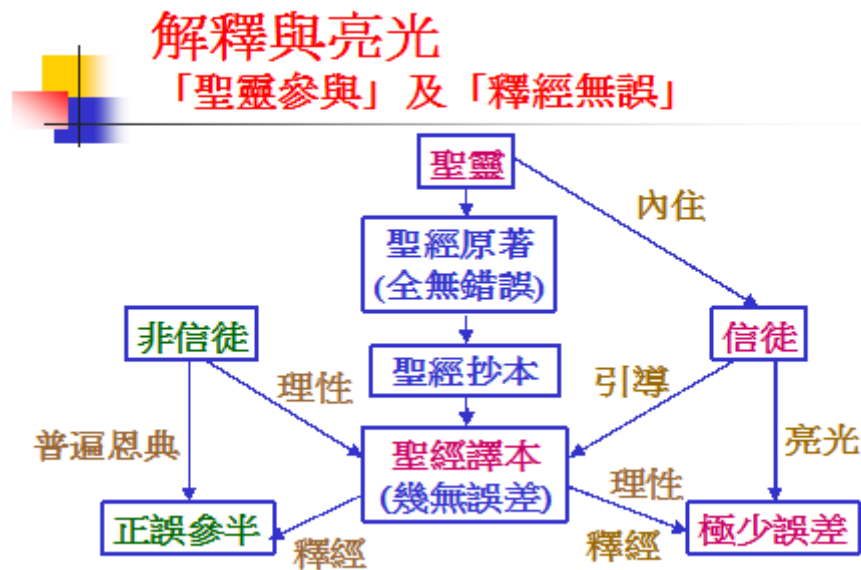
2. 原則：

- a. 字源問題 (Etymology)：如字根的意義，重要性較其他為次。
- b. 經文章法 (Syntax)：如文法結構，字、片語、句子的組成，需有原文的知識，是釋經重要的工具。
- c. 上文下理 (Context)：這是釋經重要的原則。緊臨上下文、鄰近上下文、大段上下文、書卷上下文、經典上下文等均需注意。
- d. 歷史因素 (Historical Factors)：當時的社會、文化及生活背景。
- e. 以經解經：林前 2:13,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 f. 總原則解經：強調釋經要以全本聖經的一致性，以總體的原則來解釋部分章節。(參自唐崇榮牧師講座)

B. 亮光：

1. **聖靈引導信徒**：約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2. **講解導至明白**：路 24:27,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24:31,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他來。忽然耶穌不見了。
3. **神開心竅使能明白聖經**：路 24: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4. **解開話語、明白聖經就是亮光**：詩119:130,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
5. **「聖靈參與」與「釋經無誤」**：見下圖。

基本釋經操練



幾無誤差：新約抄本經文中八分之七完全一致，六十分之一稍有出入，千分之一在意義上有問題，但都與基督教教義無關。

C. 小結：

1. 啟示：神傳達旨意的內容 (What)；神顯示祂的旨意。
2. 默示：神傳達旨意的方法 (How)；人接受及記錄神的啟示。
3. 亮光：神傳達旨意的原因 (Why)；人明白神的默示。
4. 釋經：明白神傳達旨意內容的過程 (Process)；人遵行神的旨意。

XI. 誰能明白聖經？

A.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

1.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林前 2:14)。
2.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 (了解，分享福分) 神的國 (約 3:3)。
3.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提後2:25)。
4. 有熱誠追求認識神話語。
5. 肯付代價。

B. 一個心存敬畏的人：與神的關係影响聖靈對信徒個人的引導，聖經是家書、情書、法典、教科書、行為手冊、說明書及個案大全，必須與神有親密的關係才能了解。不信及不順服的不能了解。

1. 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
 - a. 詩 25:14, 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
 - b. 約 15: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2. 讓神在生命中居首位。
3. 讓神成為作生活上一切決定的唯一考慮。

C. 一個倚靠聖靈引導和指示的人

基本釋經操練

1. 敞開心靈，用合理的判斷及客觀的論點，不存己見的研讀。
 2. 讓聖靈帶領我們進入真理。
 - a. 約 14: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 b. 約壹 2: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
- D. 一個心存謙卑的人
1. 沒有任何一個人是對聖經的了解是絕對完全的。
 2. 必須承認自己有不足及不明之處。

XII. 讀聖經的態度

- A. 愛慕：聖經是救主所給我的话。（詩119：11,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
- B. 虔敬：聖經是神的話，是全能救主和審判者的話。
- C. 禱告：祈求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
- D. 默想：安靜在神面前，默想神的說話。
- E. 系統：有系統、有次序的讀，不要挑著來讀。
- F. 順服：決心順服，要順從神在聖經裏教導我们的話。
- G. 有恆：天天讀，每日讀。

保羅在提後 2:15 說「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動詞「按正意分解」(3718 orthotomeo) 的意思是開一條筆直的路，或穿過鄉野(難以穿過的森林)開一條路，是告訴我們要沿著正確的路線引導出真理的話語。這動詞用於一個巧匠畢直的切割。用於研經是表示以禱告的心態，祈求聖靈的引導，勤奮和細心的研讀，直接和正確的教導經文，每個信徒都必須正確的辨別和傳講神的真理。

XIII. 附錄 I：信仰權威系統的確定和正典評鑑的原則。(詳情請參閱教會歷史)

- A. 信仰權威系統的確定：

教會為了面對異端的挑戰，信仰的權威必須建立，教父時期根據「與使徒的教導相符合」的標準而制定三個權威的系統，作為基督教信仰標準的核心。

 1. 使徒的作品：就是聖經的正典。
 2. 使徒的信仰：就是傳統，包括教父的解經與信經。
 3. 使徒教訓的繼承人：就是「主教制度」。
- B. 正典評鑑的原則。
 1. 必須是出於使徒，以及使徒的第一代門生的作品：馬可、路加是門生（或秘書）。
 2. 正典內容必須以耶穌及其工作為中心：特別啟示的中心是基督。
 - a. 福音書是耶穌的傳記。
 - b. 使徒行傳是祂在歷史中的工作及影響。
 - c. 書信是祂的教訓所產生的神學及應用。
 3. 必須廣受各地教會接受及使用：聖靈光照確定神話語的真實性。
 - a. 聖經中的一些書卷曾引起爭辯，西方教會以希伯來書的作者不詳而質疑，東方教會則對啟示錄持保留態度，早期的新約目錄並沒有四篇小書信（彼

基本釋經操練

得後書，約翰二、三書，及猶大書）。一些旁經（extra-canonical）也曾被部份教會所鍾愛，但最終的意見是必須為眾教會所接受，並與前面二項評鑑原則無衝突而產生共識。

- b. 這評鑑的原則是證明不是以教會的權威來決定正典的範圍，絕不是教會的權威比正典的權威高，早期教會的幾次大公會議，不是在決定正典，而是追認已被眾教會認作正典，奉為權威的聖經，約10: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他們也跟著我…」，神的羊知道什麼是神的話，這是神奇妙的恩典，神保守祂自己的啟示，在教會被接受，被教導。
4. 必須具有屬靈的震撼力及道德的感化力：聖經不僅深刻的影響人的思想，也會改變人的行為。